

全民健康保險南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 114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同步視訊會議 (Microsoft Teams 視訊軟體)

主席：林組長純美、李主委口榮

紀錄：盧靜宜

出席委員：（*為視訊與會人員名單）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王啓芳	王啓芳	黃昭賢	黃昭賢*
何展宏	何展宏	楊哲榮	楊哲榮
何世章	(請假)	陳俊榮	于錫倩*代
林建榮	(請假)	劉育嘉	劉育嘉
吳成哲	吳成哲	賴重志	(請假)
侯乃文	侯乃文	蘇進敏	蘇進敏
徐邦賢	(請假)	鍾政興	鍾政興
陳建川	陳建川	何尹琳	何尹琳
賴文琳	賴文琳	郭碧雲	郭碧雲
林聖哲	林聖哲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

陳亮光、林致平、張世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翁德育(請假)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邱昶達

南區審查分會 藍于琇

南區業務組 高宜聲、秦莉英、李昕璇、李岳勳、劉乃慈

林才溶、劉語蓁、黃卉佳、蕭乃綾、蔡春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14 年第 1 次提案一	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審查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及抽審原則」，提請追認。	1. 同意修正；指標 1(1)③行政管理「月申報額度 70 萬點以上」院所，修訂為期一年/每季抽一次 2. 自費用年月 114 年 1 月起適用。	本組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49500341 號書函同意在案，並自費用年月 114 年 1 月起適用。
114 年第 1 次提案二	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提請追認。	1. 同意修訂內容如下： 刪除項目十一原條文文字，新增修訂後內容：為鼓勵會員醫師參與醫不足地區及特殊醫療，有參與特殊醫療團或醫不足地區巡迴或矯正機關或 IDS，輔導積分即減 1 分；年度診次大於 12 診以上每季輔導積分減 2 分。 2. 自費用年月 114 年 1 月起適用。	本組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49500341 號書函同意在案，後續由南區審查分會執行。
114 年第 1 次提案三	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院所牙醫師管控辦法」，請討論。	1. 同意修訂內容如下： (1) 新增新開(執)業醫師加入醫不足或牙特照護計劃醫療團，每月至少參與一次以上外展醫療服務，該月管控額度可以提升五萬點。 (2) 新增新開(執)業醫師申報原始點數超過管控額度十萬點以上，移送異常組針對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案件分析並給予處理方式。 2. 自 114 年 5 月起適用。	後續由南區審查分會執行。
114 年第 1 次提案四	為鼓勵牙醫院所於農曆新年期間開診，建議增列「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提請討論。	1. 同意增列項目十二： 鼓勵牙醫院所於農曆新年假期持續提供醫療服務，於春節連假 2 週前於 VPN 維護除夕至初三(任一天)開診且有申報醫療費用或有 VPN 連線登錄紀錄，輔導積分減 1 分。 2. 自 115 年開始實施，僅適用於當年度第 1 季資料計算，名單由分區業務組提供。	依會議決議辦理 115 年起提供獎勵名單予分會。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14 年第 1 次提案五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同意修訂設置要點中，增訂委員任職前及任期中，因其行為責任致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停業、廢止執業執照及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處分，不得擔任本共管會委員。	依會議決議辦理。
114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一	有關風災致停班期間牙醫院所開診獎勵方式，提請討論。	<p>一、為獎勵風災期間仍開診服務保險對象院所，比照今年西醫春節連假開診額外獎勵措施，診察費加計 3 成：</p> <p>1、114 年 7 月 7 日：本轄區(雲嘉南)有開診牙醫院所。</p> <p>2、114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公告停班地區有開診牙醫院所，其他地區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認定後提供名單，認定原則以實際影響看診者(如停水、電)。</p> <p>3、預算來源：114 年 Q3 南區牙醫總額支付。</p> <p>二、因獎勵措施涉及總額預算支應，請分會函文予牙醫全聯會，再依程序由全聯會提報於研商會議決議後辦理。</p>	114 年 8 月 26 日牙醫總額第 3 次研商會議提案討論二決議：由牙醫全聯會攜回研議，共識後再提報研商會議討論。
114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二	因風災無法看診，致 114 年 7 月收入減少之院所補助方式，提請討論。	俟當月費用申報完成，再分析並研議實施方式。	114 年 8 月 26 日牙醫總額第 3 次研商會議，署本部報告西基已提案至健保會討論，屆時如同意補助，署本部會一致處理各總額費用計算，爰分區共管會俟結論通知後續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修訂本設置要點中，增訂會議委員代表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詳附件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請討論。

決議：為瞭解支援醫師於各診所申報是否合理，同意增訂內容如下：

- 一、醫師執登於南區，支援南區的院所申報以 5 家為上限，醫師當季任一月份除執登院所外，申報支援院所超出 5 家，則執登及所有申報支援院所皆列入抽審一季，若有醫療需求或特殊情況，可以先向審查分會陳情審議；另跨區支援巡迴、醫缺、特殊及醫院牙科專科訓練機構(支援的部定專科醫師)等特殊情況，再由分會輔導組審議排除。
- 二、醫師每月支援院所超出上述條件名單請南區業務組提供。
- 三、修訂後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詳如附件 2，並自費用年月 115 年 1 月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 114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外展點之訪查，請討論。

決議：

- 一、依 114 年 8 月 26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外展點仍應維持實地訪查，抽訪比率以 4% 為原則，且考量外展點地區路途遙遠，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訪查；統計南區 113 年申報費用外展點為基礎，預估實地訪查至少 9 個外展點。
- 二、同意以固定診療椅的外展點優先納入本次視訊(影片)進行查檢，並由牙醫南區審查分會錄製訪評項目示範影片，供受訪之外展點院所參考。
- 三、本(114)年度外展點受訪名單由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提供。

伍、散會：中午 11 點 30 分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

109.12.17 109 年度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訂定
 113.04.11 113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修定
 114.04.17 114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修定
 114.09.11 114 年度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修訂

一、成立宗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南區業務組）為維護本轄區內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南區審查分會）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特成立「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委員組成

（一）主席：

採雙主席制，由南區業務組組長及南區審查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

（二）委員：

1. 南區審查分會代表 16 名：由南區審查分會及本轄四縣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推派**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委員**。每位委員應指定至多二順位代理人，代理人需為南區審查分會幹部或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監事及顧問，請於推派委員名單時一併提報。
2. 南區業務組委員 6 至 13 名：由南區業務組推派，並負責會議召集事務。

三、委員任用

- （一）本會委員依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由南區審查分會及本轄四縣市牙醫師公會推派者，得視需要就變動部分重新推派；由南區業務組推派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得視職務需要調整推派。
- （二）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暫緩執行外，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或代理人；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 （三）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議事運作

- （一）本會原則上一年召開三次會議，惟當次會議若無需討論之議案得不召開。
 - （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宜於開會前向主辦單位請假，並得由委員委請代理人，依順位代為出席。
 - （三）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得視討論議題需要，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四）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 （五）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並函送南區審查分會參考。
- 五、本要點經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

114.9.11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共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

排除項目：

- (1) 依公告之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及經本分會通過的專款項目【註 1】(限定 20 項指標計算)。(不包含跨區支援)
- (2) 口檢部份年齡 12 歲以下不列入計算。(不包含跨區支援)
- (3) 892xx 系列的差額 400 點及 P3601C 不列入指標 1 及與點數有關的指標之計算。(不包含跨區支援)

- 一、本要點依據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第七屆第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計算總積分來尋找落點，為減少人為因素，提升輔導效率，原則上以一季的積分為計算單位，亦可視情況以(半年的積分÷2)或(一年的積分÷4)計算之。
- 三、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 1 分計之：
 1. 指標 s3、s10、s11、s14、s23 在 85-94 百分位者，一項即以 1 分計，依此類推。
 2. S21 在 85 百分位以上者。
 3. 新開業未滿 1 年：
總點數(指標 1)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
 4. s25【註 2】<8%(點數比)，且指標 1<35 萬點者
 5. 口檢為 85-94 百分位(案件數比)者。
- 四、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 2 分計之：
 1. 指標 s2、s5、s7 在 85~94 百分位者。
 2. 指標 s1、s3、s9、s10、s11、s14、s17、s23 在 95-100 百分位者。
 3. 新開業未滿 1 年：
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 5~15 萬點以上。
 4. s25【註 2】在 3%-8%且指標 1 在 35-55 萬點。
 5. 洗牙比率>50% 且指標 1>=55 萬者。
 6. 口檢為前 95-98 百分位(案件數比)者。
- 五、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 3 分計之：
 1. 指標 s2、s5、s7 在 95~99 百分位者。
 2. 新開業未滿 1 年：
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 15~25 萬點以上
 3. s25【註 2】在 3%-8%且指標 1>=55 萬點者或 S25 在 1%-3%且指標 1>=35 萬點者或 S25<1%且 55 萬點>指標 1>35 萬者。

4. 口檢為 99~100 百分位(案件數比)。
5. 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醫師在南區所有支援之院所，當季每月最高申報總點數超過 10 萬點，則所有被支援院所計算輔導積分 3 分(超過 10 萬點的輔導積分以每人每月個別計算，最高累計 9 分)。

六、院所有下列情形者，以 4 分計之：

1. 指標 s2、s5、s7 在 100 百分位者。
2. 新開業未滿 1 年：
超過該區設定上限金額 25 萬點以上
3. s25【註 2】< 1%且指標 1 > = 55 萬點。
4. 經輔導並簽署改善同意書，於追蹤期間內未改善，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5. 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醫師在南區所有支援之院所，當季每月最高申報總點數超過 15 萬點，則所有被支援院所計算輔導積分 4 分(超過 15 萬點的輔導積分以每人每月個別計算，最高累計 12 分)。

七、自 114 年 1 月起跨區支援醫師單月申報金額超過 20 萬即自動繳回，拒絕者送異常組輔導。

八、本要點將處置分為五級，並將總積分(以一季計算之)分成五個組距，對照如下：

級別	積分	處置辦法
一	1~4	口頭告知改善
二	5~9	書面告知改善
三	10~15	公會約談改善，或協商自動繳回並列紅單
四	16~19	公會約談協商自動繳回，並列紅單，視情況檢附相關照片。
五	20 以上	移送異常組。

九、本要點排除每月看診 44 診以上，且指標 1 在 20 萬點(含)以下者。

十、院所(醫院、診所)「季 OD 總顆數低於百分位 15」者，指標 5、6、7、9、20 不列入輔導積分之計算。以院所為單位(醫院、診所)。

十一、為鼓勵會員醫師參與醫不足地區及特殊醫療，有參與特殊醫療團或醫不足地區巡迴或矯正機關或 IDS，輔導積分即減 1 分；年度診次大於 12 診以上每季輔導積分減 2 分。

十二、鼓勵牙醫院所於農曆新年假期持續提供醫療服務，於春節連假 2 週前於 VPN 維護除夕至初三(任一天)開診且有申報醫療費用或有 VPN 連線登錄紀錄，輔導積分減 1 分。

(自 115 年始實施，僅適用於當年度第 1 季資料計算，名單由分區業務組提供)。

註：春節連續假日定義：依當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辦公日曆表為準。

十三、醫師執登於南區，支援南區的院所申報以 5 家為上限，醫師當季任一月份除執登院所外，申報支援院所超出 5 家，則執登及所有申報支援院所皆列入抽審一季。(若有醫需或特殊情況，可以先向審查分會陳情審議)。【跨區支援巡迴、醫缺、特殊及醫院牙科專科訓練機構(支援的部定專科醫師)等特殊情況，再由輔導組審議排除】。

十四、季平均單價 ≥ 1800 點或季平均單價 ≥ 1500 點且 $S25 < 3\%$ 列為參考因素。

十五、本區專科醫師認定標準：院所以「案件數」自行舉證。

專科醫師作單項專科案件數(包括：OS、Peri、Endo、Pedo、身障) $\geq 70\%$ ，視為專科醫師。(有關 Pedo 部分限制年紀 ≤ 14 歲)

十六、有跨區至南區支援之支援專科醫師之院所，應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檢附該專科醫師申報單項專科案件數比例，若檢送之該月申報資料，有不符本區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將取消認定資格，視為一般支援醫師。

十七、不配合本要點者，移交異常組。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

十九、本要點得依時空背景，作適度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之。

一般指標：s1、s3、s10、s11、s14、s17、s21、s23

重點指標：s2、s5、s7

監控指標：28 項除上列外之指標

28 項指標：

s1. 醫事機構內醫師之月最高總點數。

當季，某月最高申報金額之醫師之月最高總點數

s2. 平均每位患者之醫療耗用點數。(醫療耗用值)

醫事機構季之總點數 \div 醫事機構季之就醫人數

[ps]扣除牙周統合照護

s3. O.D. 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

醫事機構季之 OD 總點數 \div 季總點數

s4. 有 O.D. 患者之 O.D. 耗用點數。(O.D. 耗用值)

醫事機構季之 OD 總點數 \div 醫事機構季之有 OD 患者人數

s5. 就醫患者之平均 O.D. 顆數。

該季之 OD 總顆數 \div 該季之就醫患者人數

s6. 有 O.D. 患者之平均填補顆數。

該季之 OD 總顆數 ÷ 該季之有 OD 患者人數
s7.O.D.之平均面數。

該季之 OD 面數 ÷ 該季之 OD 總顆數

s8.自家二年內 O.D.再補率。

醫事機構該季二年內之自家再補數 * 100 ÷ 該季之 OD 總顆數

s9.他家二年內 O.D.再補率。

醫事機構該季二年內之他家再補數 * 100 ÷ 該季之 OD 總顆數

s10.二年內 O.D.總再補率。

醫事機構該季二年內之總重補數 * 100 ÷ 該季之 OD 總顆數

s11.非根管治療點數佔總點數之百分比。

【當季申報總點數 - 當季 ENDO 項目總點數】 ÷ 當季申報總點數

s12.根管未完成率。

醫事機構該季之

【90015C- (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

總顆數 * 100 ÷ 醫事機構該季之 90015C 總顆數

s13.平均耗格數。

醫事機構該季之蓋格總數 ÷ 醫事機構該季之就醫人數

s14.半年內自家與他家醫事機構再洗牙(牙結石清除)的比率。

s15.半年內自家根管治療之再治療率。

s16.半年內他家醫事機構根管治療之再治療率。

s17.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拔牙前半年耗用值。

s18. O.D.點數佔處置點數之百分比。

s19.三年內自家 O.D.重補率。

s20.三年內他家 O.D.重補率。

s21.三年內自家和他家 OD 重補率。

s22.根管治療完成顆數申報 90012C 佔率(s53)

s23.根管治療申報難症處置的佔率(s51 原 s16)。

S24.多根管治療佔總處置百分比(s52 原 s18)

S25.根管治療及因難拔牙百分比(S31)

(加入拔牙醫令：92014C、92015C、92016C、92063C)

S26.只有檢查費無任何處置或用藥案件比(s32)

S27.洗牙比率(s33)

S28.新醫療院所超過額度(s34)

S29.跨區支援醫師，在南區所有支援之院所，當季、某月最高申報總點數超過額度

【註 1】本分會通過的專款項目如下(113 年適用)：

1. 12 到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P7101C、P7102C)
2. 超音波根管沖洗計畫(P7303C)
3. 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計畫(P7302C)

【註 2】：S25:根管治療

計算醫令：

data_rct='90015C/

data_rcf='90001C/90002C/90003C/90016C/90018C/90019C/90020C/

data_endo='90009C/90091C/90092C/90093C/90094C/90095C/90096C/90097C/90098C/

data_other='90004C

修訂歷程

99.12.26_7-6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101.04.08_8-3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04.07.18_9-8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105.08.27_10-4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05.12.1_105 年第 3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08.06.20_108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09.12.17_109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10.08.19_110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10.09.25_12-7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110.12.19_12-8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11.03.17_111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12.4.23_13-6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12.06.15_112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12.7.8_13-7 牙醫南區審查分會會議修訂

112.12.07_112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13.04.11_11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

113.08.29_113 年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114.01.03 南牙聯委字第 4219 號函 114.01.07 修訂

114.04.17_114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通過